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采购内容：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HRZS（GK）2024-0293（2）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RZS（GK）2024-0293（2）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 最高限价（元）：680000.00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数量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套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1:00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1: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地 址：新疆乌市西山路环卫街 420 号

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8771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204
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2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
4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地 址：新疆乌市西山路环卫街 420 号 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8771422
10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204 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11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6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案例及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关键页等并加盖企业公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章或合同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680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号：3002010109200099754 附注：xxx 项目（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1	不予退还保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p>(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2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u>2024年8月19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2)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p>(2) 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u>1-3</u> 人
26	履约担保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本次招标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28	解释权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29	知识产权	<p>(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详 见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p>
31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4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		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07] 119 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供应商资格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

下列关联关系：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

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 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

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指导价），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

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

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	(1)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p>(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p> <p>(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p>(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3	技术	<p>(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p>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		

	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诺书等。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基本情况	<p>企业基本情况：</p> <p>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项制度完善、健全的：得 5 分；</p> <p>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一般、信誉良好，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较为健全的：得 3 分；</p> <p>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等综合实力较差、信誉一般，各项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p>	1-5 分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及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关键页等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p> <p>单项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2 分；不提供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满分 6 分。</p>	0-6 分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5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0-5 分
	实施团队	<p>（1）实施人员拥有测绘地理信息大类高级职称，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实施人员拥有测绘地理信息大类中级职称，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0-6 分
	企业荣誉及实力	<p>（1）投标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北斗地理信息类发明专利一件得 3 分，具有软件著作权一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0-13 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无偏离不扣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未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号提供相关材料须加盖厂商公章。	0-15分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甲方业务系统特点提供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要求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整体规划设计说明、原有设备的利旧整合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安装调试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安装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扩展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5分，良得8分，一般的得1分，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0-15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组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措施，提供服务评价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此项满分3分，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方案质量优劣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培训要求，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扩展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0-5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分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	---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

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

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综合信息数字平台软件：

1、用户登入验证、角色权限管理；具备用户身份验证以及权限分离管控能力，支持不同级别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用户群体角色权限；

2、基础地图浏览；支持矢量地图、卫星影像、地形地图、行政区等基础地图的展示、叠加等基础浏览功能；

3、★基础 GIS 功能；具备矢量、地形、卫星影像、实景三维等地图数据的服务能力，可提供数据的更新、维护等服务；支持不同数据底图切换及各类型成果数据在底图数据上的叠加展示；

4、多源数据解析、支持多种格式空间数据；支持 WMS、WMTS、WFS 等多元数据的管理及应用、支持矢量、栅格、倾斜模型等类型数据的应用；

5、★多时空影像管理；支持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的影像及实景三维成果的管理及应用，具备同屏对比、分屏浏览功能；支持不同时期、多种数据类型、不同维度数据成果的对比应用；

6、★高程数据服务；具备全区域高程数据服务功能，支持全区域三维底图及不同类型影像底图的三维展示；

7、★煤田灭火、地灾治理等行业特色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煤炭资源勘察、煤田灭火、地灾治理等行业特色数据成果的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非常规尺寸显示比例的展示功能；

8、★项目管理、基础资料管理；具备按煤炭资源勘察、非常规气体勘察、煤田灭火等项目类型进行特色项目管理，具备数量统计、区位分布、概况信息等功能；支持各类型特色项目的文档、图册图片、

专题成果、高精度影像及实景三维数据的统一管理功能。

9、★可视化大屏展示；可提供煤炭资源、煤田火区、煤田灭火、地灾防治以及煤炭资源勘察、非常规气体勘察、地球物理等地质综合信息的汇总展示能力。

10、数据共享；支持各类成果信息的快速检索，具备迅速定位数据成果位置功能；支持平台数据导出功能，具备各类型数据信息的导出共享功能。

11、实时监测数据、视频等接入展示；支持接入实时视频数据、具备远程视频监控功能；支持天气数据接入，具备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具备实时视频及天气数据展示能力，支持以项目地为单位的视频及天气数据查询功能；

12、★单位发展历程的定制化展示；具备单位生产信息演示播放能力；

13、★空间查询等各类空间分析；支持非常规气体专题数据的分类展示及信息查询功能，具备按行政区域、资源类型分类查询功能；

二、其他要求

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中标人（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

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

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目的地：
- (c) 货物名称：
- (d) 毛重／净重：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xx%（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整）。

19.2 货物交付甲方并顺利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支付 xx%（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xxxxxxx 元整）。

19.3 所有货物均提供调试、技术培训，培训结束、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支付 xx%（人民币 xxxxxx）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

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

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交货地点；
- (4)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 ①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②近一年内任意连续意三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主评价表（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五)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十六)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